

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名称	威海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		
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	913710027317134692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经营者)	徐东壮
主体类型	私营	联系电话	
经营范围	客房(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;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冻冷藏食品)销售,热食类食品制售,冷食类食品制售(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;公共浴室、理发、生活美容、茶座、足浴;零售卷烟、雪茄烟(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;洗涤服务;售电服务;会议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住所 (经营场所)	威海市区新威路 - 附92号		
检查大类	检查项目	检查结果	检查人员
一般检查事项	三项制度执行情况:实名登记制度、限额发行制度、非现金购卡制度	1.未发现问题;	刘鹏飞;刘威东
		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	
		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	
		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	
		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	
		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	
		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;	
		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	
		9.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;	
其他违法行为			
备注			

检查人:

检查日期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签字(或加盖公章):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告知书

威海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0号），山东省商务厅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根据随机抽取结果，你公司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。

定于2020年6月28日-2020年8月31日期间，对你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：实名登记制度、限额发行制度、非现金购卡制度；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；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；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

检查人员：姓名：李林林,王江威,刘鹏飞,刘威东

联系方式：18306311287,18306311288,18663198211,18669366711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请你公司配合做好检查工作，相关检查事宜咨询，请与检查人员联系。

发起单位：山东省商务厅

2020年7月23日